

#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；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15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及處室維修項目之採購經辦。
- (二) 校舍、各項設施及設備之檢修。
- (三) 協助各處室活動及場地佈置。
- (四) 飲用水及高低壓用電設備定期維護檢測，冷氣機清洗保養業務。
- (五) 協助辦理標案開標、工程相關會議記錄與工管費支用等。
- (六) 場地開放管理、停車開放管理。
- (七) 其他交辦事項

四、辦公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。

-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人員，且無特考限制轉調任用之限制者。
- (二) 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能力及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尤佳。
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操守清廉、具服務熱忱、工作認真負責，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三)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須附自傳，請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之「簡要自述維護」頁籤填寫）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繳附證件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【我的應徵】上傳資料：
  1. 報名表
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 3. 畢業證書。
 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 5. 現職派令。

6. 現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)。
9. 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
※說明：各項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校擇優通知擇期面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或不符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三) 應徵者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三)前以電話確認本校人事室業已收受報名資料，逾期報名或未以電話確認者恕不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2-28232539#111 楊小姐。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操作測驗(佔 20%)：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操作能力。
  - (二) 口試(佔 80%)：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- 本校錄取標準為 80 分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錄取從缺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九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##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證件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由本校函請錄取人員原任職機關學校辦理商調(正取人員原任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，由備取人員遞補)，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力抗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查詢更改日期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	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姓名		
	考試	年	考試	級(等)	職系
	學歷				
	現職機關			職稱	
	官職等	委(薦)任第職等本(年功)俸級俸點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
<b>最近5年考績</b> 108年： 109年： 110年： 111年： 112年：					
填表人簽名	(親自簽名)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核章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具有特考特用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校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